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薛銘耀（原名薛明耀）

林昀璇

相 對 人 重力子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孟學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莊銘耀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薛銘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